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50 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本局會議室

主持人：姚局長雨靜

記錄：許義忠

出席人員：謝琍琍、陳世璋、李慧玲、陳綉裙、鍾翠芬、姚昱伶、方麗珍、林欣緯、劉蕙雯、何秋菊、陳韻雅、王金梅、吳美鳳、歐美玉、黃慧琦、陳桂英、劉耀元、許慧香、吳素秋、蔡宛洳、趙若新、蕭惠如、姜溯中、陳惠芬、蔡仲欣

壹、主席致詞

市長非常重視「清廉」，一再強調「清廉」是公務員基本的要求，而廉政會報的主要功能在於提升業務效能及推動機關廉潔風氣，感謝有此會議時機讓大家共同檢視及討論機關業務執行情況，並希望藉此將「廉潔」及「效能」等觀念內化到每位同仁心中，同時也要請各位主管確實將廉政會報討論決議事項轉達同仁知悉，謹慎處理相關承辦業務。接續請依會議程序進行本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提

案由：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社會工作科及秘書室提

案由：辦理本局○○中心○○設備拆卸及安裝（含保管）小額採購涉有驗收不實乙案檢討策進作為

報告。

政風室補充報告：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認孫員犯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審酌當事人並無前科，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其情可憫，並已自行賠付 8,500 元，參酌刑法第 57 條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緩起訴期間 1 年並應書立悔過書 1 紙，該緩起訴處分書末段更附以敘明「至於本件其他相關人員有無行政責任，應由高雄市政府自行裁處」；爰此，仍須提醒同仁緩起訴處分並非等同不起訴處分，在處理各項公務或經辦各項採購、驗收與核發補助、核銷等，務必謹慎覈實；爾後政風室在本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場合，亦會將此案例納入實例教材持續加強宣導，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本局各項採購的驗收程序，特別是小額採購案件，亦請經辦單位（秘書室）會同採（請）購需求單位共同確實審核履約項目是否合於原採（請）購需求，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供參。

主席裁示：

- 一、同意備查。
- 二、請各主管務必將本案例及相關策進作為轉達同仁知悉，並加強相關承辦人員採購專業知能及法治觀念，對於工程或財物等採（請）購驗收作業，特別是小額採（請）購，請經辦單位（秘書室）會同採（請）購需求單位謹慎審核廠商所送請款發票是否完成履約項目且合於

原採購需求、相關文件資料是否正確，並檢附驗收時等文件或照片佐證，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事。

第 3 案—政風室提

案由：105 年「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專案稽核結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同意備查。
- 二、請身心障礙福利科參採建議及策進事項，審酌業務執行情況，研議改善措施後另案簽陳說明，並定期或適時勾稽查核相關申請案件，避免發生核定補助項目與實際購買項目不符等情事。

肆、提案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提

案由：擬推薦本局社會工作科何科長秋菊參加市府「106 年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案，請審議。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主管賡續關心同仁，發掘平時各項廉能事蹟，推薦適當人選參加市府廉潔楷模或其他模範人員等選拔作業，讓優秀同仁的工作表現有機會獲得肯定。

第 2 案—政風室提

案由：研訂本局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業務」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草案)乙種，如附件，請審議。

身心障礙福利科：配合政風室辦理本年度專案稽核。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身心障礙福利科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第3案—秘書室及政風室提

案由：請各單位將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聘函（稿）及附件回覆單所註記承辦單位人員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修正為實際聯絡單位人員（政風室或指定專責聯絡人員）之電話、傳真號碼，併請賡續宣導及加強落實各項採購作業流程保密措施，請審議。

政風室補充報告：目前本局的業務分工為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由政風室負責協助聯繫評選委員，請各單位簽擬遴聘委員函（稿）及附件回覆單等聯絡資訊修正為政風室承辦人員聯繫方式；至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評審小組委員則由各業務單位自行負責聯繫，併請本局所屬機關檢視作業程序，修正為指定或專責之聯繫人員。另，105年會辦採購案件過程仍發現少數案件未確實將底價封或圈選評選委員名單彌封陳核，或未將底價封或建議名單妥善固定夾放於公文卷宗，易於會辦或傳遞公文過程中遭窺視或遺落而滋洩密虞慮，爰請各單位主管於核稿時，再次確認公文及附件是否符合相關保密規定。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單位檢視實際作業情形，依本案研議作法

將評選委員會或評審小組委員聘函及回覆單之聯絡資訊修正為實際聯絡單位之聯繫方式，併請各單位主管核閱公文時加強審查相關保密措施及持續向同仁宣導相關保密規定。

第 4 案－政風室提

案由：研訂本局「106 年度員工廉政數位學習實施計畫（草案）」乙種，如說明，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利用公餘時間踴躍上網研習，以提升廉政法令相關觀念。

陸、主席結論

請各科室、中心及所屬機關確實將本次會議各項決議事項及策進作為轉達同仁知照，共同建構廉能風氣，提升本局廉政形象與行政效率。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出席。

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